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第二一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公假)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傅 良 枝	王 大 鈞	黃 天 池	楊 素 娥
	蕭 少 基	林 雪 娥	盤 治 郎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吳 炳 華	黃 月 裡	余 永 健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楊恆隆代)
	蔡榮永	陳聰明	黃雯婷	馬昱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邱寬厚 林平麟	游世明 吳錦振	陳浩一 吳賜麟	胡精明 劉誌卿	鄭金寶 蔡清村 (謝明德代)	許良筆 姜海坤	張錦賜 陳慶漢 (謝武鑾代)	莊定國

一、	獻獎：本局男、女子桌球隊參加「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員工球類(桌球)錦標賽」分別榮獲機關男子甲組「亞軍」及機關女子組「冠軍」，獻獎盃各乙座。	
二、	報告本局第二一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五科邀請發展局研商有關臥龍街三九五巷民間回收業者遷移之處理。	
四、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直屬隊報告	有關本隊派員巡查本市疑似廢棄車輛未查報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增列各區隊之查報數及查報率，並請各區隊檢討查報數是否偏低，另請第 三科針對未查報率訂定獎懲標準。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稽查大隊統計分析長時間違規小廣告告發、處分、罰鍰收繳率及停話

		等情形。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一年三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防汛期將屆，請各區隊及溝渠隊照進度積極清疏溝渠，初檢及複檢應確實執行，並研究於溝渠隊增設巡查員。
(五)	第三科報告	為本局各外勤隊、場(廠)領班遴選提名方式修正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郭副局長主持協調後再議。
(六)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一年三月份本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資料及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爾後提案資料請比照提報市政會議方式呈現。 3.請北投焚化廠評估八里汙水廠污泥試燒之可行性。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三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五科及各隊瞭解民間回收業者填報回收量數據是否正確。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各區隊訪查路線未發現偽袋垃圾包者，調整訪查路線。
(九)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檢陳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三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偽袋查察小組就區隊訪查未發現偽袋垃圾包路線進行複查。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份(一至三十一日)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各區隊平時應加強防患職災之發生，一旦發生職災，應據實陳報，並充分照顧同仁權益。
(十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一)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進廠保養維修車次趨勢圖及新購車輛維修統計表，報請 公鑒。
二)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各區隊注意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及各型車輛之車容整潔。

五、臨時動議：

(一)	北投焚化廠報告	1.本廠訂於五月十六日進行歲修。 2.北投區公所舉辦之里長聯誼會將安排至本廠參觀，屆時將說明本廠污染防治情形。
	主席裁示	請第四科規劃各焚化廠歲修時垃圾進廠之調度。
(二)	第六科報告	衛生局訂於四月十八日下午，假市政大樓東大門對面松壽廣場舉行「健康減重懔噸」活動，請轉知鼓勵同仁參加，並將報名表於本(四)月十五日前送本科彙辦。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參加並宣導健康之重要。
(三)	第五科報告	勞工局職訓中心反應本局提供之廢家具數量仍不足，請中山、士林及北投區隊儘量提供。
	主席裁示	請中山、士林及北投區隊儘量提供，大同及內湖區隊亦可提供。

六、郭副局長提示：有關市長主持之次分區座談會，爾後請各單位掌握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有關本局權責如消毒、清溝．．等事項，現場即予處理。
- (二) 會前先溝通協調處理，減少問題之發生。
- (三) 轄區隊長及分隊長應到場列席並主動聯繫相關事宜。
- (四) 各單位應保持通訊系統之暢通。

七、指示事項：

- (一) 有關本市與基隆市緊急互助處理垃圾協議案，請各級幹部繼續協助向議員說明爭取支持。
- (二) 本局九十一年度防災應變演習即將於本(四)月份舉行，郭副局長將擔任督導官，屆時請各區隊依實施計畫配合執行。
- (三) 台北市「清山淨水運動」推動計畫及臺北市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暨評比計畫，目前積極籌備中，屆時請各隊配合發送宣導單等相關事宜。其中清山淨水計畫部分，請各區隊調查列出河濱公園、溪流遊憩點、產業道路及登山道路每條路線進出口之行政區里別，並協助規劃認養事宜，積極與當地里長及認養單位說明。
- (四) 請郭副局長主持，第六科邀集相關單位研訂洗車作業檢查計畫。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